

证券代码：920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9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福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992,2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992,2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尤存国、冯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